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採納新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論。

2023年4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重選退任董事 .....	6
4. 宣派末期股息 .....	7
5. 採納新細則 .....	7
6. 股東週年大會 .....	9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4
附錄三—建議修訂細則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梁先生、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建滔工程」	指	建滔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濠江機電資產」	指	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實益擁有100%)，為控股股東
「濠江機電集團」	指	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為控股股東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張先生」	指	張嘉和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梁先生」	指	梁金玲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細則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執行董事：

張嘉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金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羅納德先生

李思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澳門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和樂大馬路

175-181號

宏富工業大廈

10樓B座及D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4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採納新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採納新細則，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納入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2年5月27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藉加入數目相當於根據上文(ii)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符合現行企業慣例，除其他事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先生及梁金玲先生為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張先生及李思鳴女士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付出的時間。

考慮重選張先生及李思鳴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於各自委任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表現，並考慮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兼任董事，於電氣工程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李思鳴女士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彼於法律界累積逾20年經驗，專長領域為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業權轉讓，以及其盡職程度。

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退任董事已就本公司之事務向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及提供客觀且不偏不倚之觀點，且考慮到彼等各自之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之深度及廣度，信納彼等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企業管治方面的寶貴經驗，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鳴女士的獨立性。經審閱彼向本公司之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後，提名委員會信納李思鳴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隨著李思鳴女士重選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女性比例將保持20%，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多元化的董事會。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及董事會推薦張先生及李思鳴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思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8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 5. 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14項統一「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細則修訂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對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釐清現有慣例並作出細則修訂的相應變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細則(包含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建議修訂所引致之主要變更概述如下。除另有界定外，以下概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刪除有關「公司法(Law)」的定義及加入有關「公司法(Act)」的定義，並將相關條文中所有有關「公司法(Law)」的提述改為「公司法(Act)」；
2. 訂明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訂明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4. 訂明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該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放棄就批准決議事項投票；
5. 訂明就此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澄清當董事仍有資格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對其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時的特殊情況；
7. 訂明股東可在依照新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而非藉特別決議案；
8. 訂明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9. 訂明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核數師須出任該職位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按股東可能決定之酬金由股東委任；及
10. 訂明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股東請注意，本通函中文版所提供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9至3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新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em.com](http://www.macauem.com))刊登。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嘉和  
謹啟

2023年4月2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且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

待有關批准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或註銷任何額外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回購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根據其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由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由本公司資金撥付。

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否則不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價紀錄

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0.410	0.300
5月	0.430	0.325
6月	0.340	0.280
7月	0.335	0.275
8月	0.320	0.260
9月	0.295	0.201
10月	0.260	0.190
11月	0.260	0.200
12月	0.275	0.211
<b>2023年</b>		
1月	0.285	0.224
2月	0.280	0.225
3月	0.242	0.21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229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該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50.01%的表決權的行使情況。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55.57%。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張嘉和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43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兼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督日常營運。張先生有權收取3,060,000澳門元之年度酬金，此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張先生於電氣工程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2011年1月創立建滔工程前，張先生曾於澳門多個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電氣工程師，自此開始其在電氣工程行業的職業生涯，包括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於新城城市規劃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城市規劃、交通規劃、城市改造研究及文化遺產研究的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機電系統設計。自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張先生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機電工程項目方面富有經驗的公司，業務涉及空調系統及電氣工程的安裝及保養)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自2004年7月起，張先生亦擔任澳門旅遊學院(一家澳門政府公共教育機構)的技術人員，負責工程管理。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張先生重新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自2010年1月至12月，彼擔任新嘉裕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張先生於2001年7月自澳門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濠江機電集團於198,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李思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鳴女士，50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酬金。李女士於法律界累積逾20年經驗，專長領域為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業權轉讓。李女士自2000年8月至2006年9月在劉陳高律師事務所(一家專門從事物業及業權轉讓的香港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離職前擔任合夥人，負責處理產權交易、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自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彼亦擔任Messrs. Fongs(前稱Messrs. Fong Chan & Lee，一家專門從事業權轉讓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處理產權交易、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李女士現時為羅氏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9年3月加入該事務所以來，彼負責監察訴訟部、處理高額人身傷害及僱員賠償案件以及向公眾提供法律意見，並對建造業的法律框架及關注領域有深入的了解。

李女士分別於1994年12月及1995年9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文憑。自1997年12月起，彼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新細則所引致的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指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1) 刪除文中出現的「公司法 (Companies Law 及 Law)」，並代以「公司法 (Companies Act 及 Act)」。

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的更改)

- (2) 1. 公司法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3) 2.(1)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電子通訊」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

- (4) 2.(2)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質詢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或部分人士(或會議主席)均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且該等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電子設施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
  - (k)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如適用)押後的會議；
  - (k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fm)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以及

(m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5) 3.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及法規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6) ~~8. (2)~~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7)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一次或多次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8)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一次或多次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9) 55. (2)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10)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每屆，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11)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基準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12)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13) 61.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14)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15) 63. (2) 如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另一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指定)將成為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來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再次參與股東大會。
- (16) 64. 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應)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17)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18) 64A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分段(2)中「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19) 64E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20)
- (21) 66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22)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23)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放棄就批准決議事項投票。
- (3)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24) 81.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25)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26) 83.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27)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相關通告須於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遞交予本公司，但不早於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28) 100. (1) (i) 就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9) 132.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30)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31)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 (32)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2(2)條規限，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其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33) 158.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按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版向該股東發送。

- (34)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擬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名。
- (35)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公司法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 (36)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股份」)，每一股「股份」1.08港仙。
3. 重選張嘉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思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0股，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包含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現有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並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董事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項、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必要備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嘉和

澳門，2023年4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10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macauem.com)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就上述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嘉和先生及李思鳴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根據細則為其作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8. 就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嘉和先生及梁金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